



香港地球之友

就政府光污染顧問報告之初步回應

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香港地球之友歡迎政府完成光污染的顧問報告。然而，本會對政府未有即時提出立法規管光污染表示失望，認為以自願形式推出為期三年的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》，無助解決問題，並反映當局在愈趨嚴峻的光污染問題上，拖得就拖，欠缺承擔。

談論光污染前，了解議員對戶外燈光的看法至為重要。不如先從以下幾道問題開始：

- 一、店鋪關門後仍通宵達旦開燈，你覺得是否代表東方之珠？
- 二、燈光招牌的燈，應該照自家招牌？人家的客廳睡房？抑或用來照天照地？
- 三、你家窗外有盞不停閃動、甚至通宵開啓的燈，你接受嗎？

環境事務委員會今日首度討論光污染的議程。政府呈交的文件指出，總結受訪的二千六百多人，**76%**認為香港有光污染，即存在浪費照明電力和光滋擾的情況。而四成易受光污染影響人士更表示，戶外燈光裝置對其日常生活、工作或健康，構成不良影響。即使是受訪的外地遊客，也有多達 **91%**認為香港有光污染。

本會指出，香港的光污染情況愈趨嚴重，不僅僅局限於政府所提油尖旺中西區的傳統光污染黑點，而是蔓延至新市鎮、住宅區和郊區；不但靠近路面的住客受到滋擾，即使高層住客也可能難逃一劫，被鄰近屋頂的大型招牌照到不得安睡，房子也租不出去。

《指引》不足之處，是欠缺強制性，污染者大可愛理不理。舉例說，屋宇署管戶外招牌，並制訂了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」，規定「招牌不得阻礙或減少樓宇所需的天然光線及通風」，但走到鬧區，擋人通風採光的招牌比比皆是，其中更不乏僭建招牌，作業備考不過是「作孽備考」。

政府建議實施的自願性指引年期長達三年，之後還要再作檢討，才考慮是否立法。明明看到問題的惡化趨勢，政府卻拖拖拉拉，可以想像這將會是「三年又三年再三年」的光污染無間道變奏，容許暴力式照明繼續肆虐。

濫用照明浪費電力，政府不是今天才知道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早在 2007 年底公布的節約能源調查，便指出有 **71%**的受訪者認為應該「在清晨關掉廣告燈箱」，其支持度僅次於 **72%**支持的「當沒有人人在學校/辦公室時，關掉電燈及冷氣。」請留意，這次調查收集到的問卷有八萬多份，有足夠的民意基礎。

(http://www.susdev.org.hk/susdevorg/archive2007/file/AirSummit_ppt_c.pdf)



香港地球之友

就政府光污染顧問報告之初步回應

政府文件指出，東京、新加坡同樣燈火通明，卻沒有管制光污染，似乎有逃避監管責任之嫌。人家城市規劃相對得當，燈光再亮也是照在商業區，不像香港允許燈光射到住宅裏頭，構成滋擾。同樣，人家的商鋪懂得規規矩矩，不會放肆亂射亂照，浪費能源，偏偏香港這個由政府帶頭鼓吹愈光就叫愈繁榮進步的城市，商業燈光會「入鄉隨俗」變得張狂。

Prada 在中環的旗艦店，多次被投訴為浪費照明的光污染大戶。本會比較過該商號在新加坡、台北、北京等店鋪的熄燈時間，結果發現只有香港最過份，幾乎是通宵亮起橫跨兩條街的大型戶外招牌。(詳情參閱 http://www.foe.org.hk/welcome/gettc.asp?language=tc&id_path=1,7,26,2453,3672,3673,3954)

文件又指出，「約 87% 的一般居民認為戶外燈光裝置有助提供安全環境，減少罪案。」照明無疑有助保障安全，但本會不解，顧問報告為何未有同時列出，過強的燈光根本無助保安。因為壞人不會站在強光下讓你看到，相反當你處身強光下，瞳孔會收縮，反而看不見匿藏暗處的歹徒，結果更危險。(參考資料：

<http://www.defra.gov.uk/environment/quality/local/nuisance/light/documents/lightpollution-templereport.pdf>)

香港地球之友不反對燈，但反對浪費的燈、滋擾的燈。要管制光污染，最簡單的做法是把燈，照到應該照的地方，而不是照著他人，無端浪費能源，構成滋擾。如果議員有想過文首的三道問題，便請支持立法管制光污染。

夠照就好！

朱漢強
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
電郵：
2011/3/25

註：本會推動企業參與的《熄燈約章》，要求參與機構半夜前關掉戶外燈光，共有三千多座大廈及機構響應，反應正面，絕大部分支持制訂熄燈時間。其中有地產發展商代表更指出，制訂熄燈時間，可減少業界「鬥夜開燈」的惡性競爭。

http://www.foe.org.hk/welcome/gettc.asp?id_path=1,%207,%2026,%202453,%203672,%203673,%204133 (啓動儀式)

http://www.foe.org.hk/welcome/gettc.asp?language=tc&id_path=1,7,26,2453,3672,3673,4328 (事後問卷調查)

光污染也有階級之分？

香港地球之友

2011/02/21

尖沙嘴豪宅「名鑄」(Masterpiece)至少十戶住客，不滿鄰近商場 TheONE 屋頂的大型燈光招牌構成滋擾，其中一戶通過律師事務所向筆者求助，擬提出民事訴訟，禁制光污染行為，有望成為全港第一宗控訴光污染得直的案例。

富人可訴訟窮人賣屋避燈

TheONE 的「暴力式照明」，一個月內嚇走三位潛在租客，戶主不得不把租金叫價大減四成，由六萬五千元減至四萬元，還要加裝厚厚的遮光窗簾才租得出。男戶主自我挖苦：「『搵鬼要』代表『無人想要』。偏偏之前三位睇樓客，全是『鬼佬』，係咪代表『鬼都唔要』？」

「名鑄」最貴的單位，賣一億五千萬元。而該豪宅的 J 室單位，首當其衝面對 TheONE 招牌的強光。J 室平均呎價約一萬六千元，目前尚有十八個未售出單位。如果光污染令每戶跌價一成，推算下來，發展商大概會少袋四千七百萬元進帳，所以別小看光污染的遺害。

投訴人有財力有學識，懂得據理力爭而且負擔得起訴訟費。也因此，TheONE 在壓力下已經作出改善。可憐同一天空下，許多香港的基層市民，即使同樣飽受光污染之苦，待遇卻天差地遠。

過去三年，筆者處理過的光污染個案不下一百宗，其中有兩個案例，印象至深。第一個發生在大圍的住宅區。一家連鎖式經營餐廳在人家外牆懸起僭建招牌，通宵閃動，叫住戶苦不堪言。分明是僭建，但屋宇署「好少理」。晚晚又紅又綠的在閃，把戶主折磨得要看精神科醫生，更有冤無路訴，只能在窗外掛出大幅「此燈令人瘋，營商者無良」的控訴橫額。結果如何？非法招牌繼續存在，苦主連同周遭共三戶人實在受不了，唯有賣掉房子逃避暴力的燈。

凌厲強光入室疑奪命

另一個案，事主馮婆婆在我們登門造訪一年後逝世。「媽媽身體變差、辭世，一定同那盞燈有關。」兒子 JohnFung 斬釘截鐵地說。

那個招牌一直是馮婆婆心頭之恨，因為它非法釘到她的外牆上。她曾召警協助，但勸誡的警員甫離開，工人又快馬加鞭硬再豎起招牌，製造既成事實。對於這分明是僭建的燈光招牌，屋宇署幾近無動於衷。尤有甚者，招牌宣傳的商號根本不在樓下，而是幾條街以外的食肆——它把自家宣傳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了。接下來的一年多，馮婆婆被逼搬到客廳睡，身體狀況每況愈下。

○七年十月底，我聯絡上兩位立法會議員、一位區議員和幾位記者，打算一起去拜訪馮婆婆，聽她對於窗外那盞僭建射燈的陳述——它在這年多來，是如何折騰這位長者，而屋宇署又如何只懂得按本子辦事。沒想到，成行前兩日，也不知是不是走漏風聲，這個「賴死唔拆」的招牌突然被拆下。

行動做不成。「可惜嗎？」有朋友問。「有一點，因為無法讓市民知道香港的光污染有多嚴重。」但我說：「這也好，至少老太太不用再受光滋擾的折磨，算是有交代。」我到過馮婆婆的客廳和睡房，領教過這盞燈的凌厲威力。

馮婆婆之後，我們拜訪過白田邨的丘女士，之後還到過灣仔、銅鑼灣、荃灣、大角嘴、黃埔花園、跑馬地、將軍澳、荔枝角、尖沙嘴……原來令人氣憤的燈，不止一盞。光污染，像瘟疫般在城市蔓延，而且燈愈開愈光、愈開愈夜，由入侵公共空間，到鯨吞私人領域。

去年底，有立法會議員在議會說香港是東方之珠，不宜管制光污染，用電「應唯則唯」。聽罷嚇一跳。議員大概沒想到，善用燈光，拒絕暴力的燈，東方之珠才能變得更綠、更有內涵。

拒暴力燈東方之珠更綠

明白民事訴訟破費，可免則免。但我也着實希望戶主能堅持訴訟，一來製造輿論，令更多人關注及討論問題；二來若果得直，便可成為案例，增加普羅市民申請法援的成功機會，為無權勢的人打開一扇門，跟暴力的燈「打過」。

TheONE 樓下的地鋪時裝品牌 **Chocolate**，大幅外牆同樣閃得令人眼花繚亂，強光登堂入室，直搗對面樓的住房。光污染影響着廣大市民。我們不樂見它還分階級，只有付得起錢和時間者才得到關顧。

香港地球之友關注光污染，並不完全着眼於關上一盞燈，能省下多少度電、減少排放幾多溫室氣體。筆者尤其關顧的，是「愈光=愈繁榮」背後那套鼓吹浪費資源、不顧公義的吃人經濟發展論述，究竟還要社會賠上多大的代價？環境局最遲會在三月底向立法會呈交管制光污染的顧問報告。政府有無心解決光污染問題，大家拭目以待。

朱漢強

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

光污染也有階級之分？

香港地球之友

2011/02/21

尖沙嘴豪宅「名鑄」(Masterpiece)至少十戶住客，不滿鄰近商場 TheONE 屋頂的大型燈光招牌構成滋擾，其中一戶通過律師事務所向筆者求助，擬提出民事訴訟，禁制光污染行為，有望成為全港第一宗控訴光污染得直的案例。

富人可訴訟窮人賣屋避燈

TheONE 的「暴力式照明」，一個月內嚇走三位潛在租客，戶主不得不把租金叫價大減四成，由六萬五千元減至四萬元，還要加裝厚厚的遮光窗簾才租得出。男戶主自我挖苦：「『搵鬼要』代表『無人想要』。偏偏之前三位睇樓客，全是『鬼佬』，係咪代表『鬼都唔要』？」

「名鑄」最貴的單位，賣一億五千萬元。而該豪宅的 J 室單位，首當其衝面對 TheONE 招牌的強光。J 室平均呎價約一萬六千元，目前尚有十八個未售出單位。如果光污染令每戶跌價一成，推算下來，發展商大概會少袋四千七百萬元進帳，所以別小看光污染的遺害。

投訴人有財力有學識，懂得據理力爭而且負擔得起訴訟費。也因此，TheONE 在壓力下已經作出改善。可憐同一天空下，許多香港的基層市民，即使同樣飽受光污染之苦，待遇卻天差地遠。

過去三年，筆者處理過的光污染個案不下一百宗，其中有兩個案例，印象至深。第一個發生在大圍的住宅區。一家連鎖式經營餐廳在人家外牆懸起僭建招牌，通宵閃動，叫住戶苦不堪言。分明是僭建，但屋宇署「好少理」。晚晚又紅又綠的在閃，把戶主折磨得要看精神科醫生，更有冤無路訴，只能在窗外掛出大幅「此燈令人瘋，營商者無良」的控訴橫額。結果如何？非法招牌繼續存在，苦主連同周遭共三戶人實在受不了，唯有賣掉房子逃避暴力的燈。

凌厲強光入室疑奪命

另一個案，事主馮婆婆在我們登門造訪一年後逝世。「媽媽身體變差、辭世，一定同那盞燈有關。」兒子 JohnFung 斬釘截鐵地說。

那個招牌一直是馮婆婆心頭之恨，因為它非法釘到她的外牆上。她曾召警協助，但勸誡的警員甫離開，工人又快馬加鞭硬再豎起招牌，製造既成事實。對於這分明是僭建的燈光招牌，屋宇署幾近無動於衷。尤有甚者，招牌宣傳的商號根本不在樓下，而是幾條街以外的食肆——它把自家宣傳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了。接下來的一年多，馮婆婆被逼搬到客廳睡，身體狀況每況愈下。

○七年十月底，我聯絡上兩位立法會議員、一位區議員和幾位記者，打算一起去拜訪馮婆婆，聽她對於窗外那盞僭建射燈的陳述——它在這年多來，是如何折騰這位長者，而屋宇署又如何只懂得按本子辦事。沒想到，成行前兩日，也不知是不是走漏風聲，這個「賴死唔拆」的招牌突然被拆下。

行動做不成。「可惜嗎？」有朋友問。「有一點，因為無法讓市民知道香港的光污染有多嚴重。」但我說：「這也好，至少老太太不用再受光滋擾的折磨，算是有交代。」我到過馮婆婆的客廳和睡房，領教過這盞燈的凌厲威力。

馮婆婆之後，我們拜訪過白田邨的丘女士，之後還到過灣仔、銅鑼灣、荃灣、大角嘴、黃埔花園、跑馬地、將軍澳、荔枝角、尖沙嘴……原來令人氣憤的燈，不止一盞。光污染，像瘟疫般在城市蔓延，而且燈愈開愈光、愈開愈夜，由入侵公共空間，到鯨吞私人領域。

去年底，有立法會議員在議會說香港是東方之珠，不宜管制光污染，用電「應唯則唯」。聽罷嚇一跳。議員大概沒想到，善用燈光，拒絕暴力的燈，東方之珠才能變得更綠、更有內涵。

拒暴力燈東方之珠更綠

明白民事訴訟破費，可免則免。但我也着實希望戶主能堅持訴訟，一來製造輿論，令更多人關注及討論問題；二來若果得直，便可成為案例，增加普羅市民申請法援的成功機會，為無權勢的人打開一扇門，跟暴力的燈「打過」。

TheONE 樓下的地鋪時裝品牌 **Chocolate**，大幅外牆同樣閃得令人眼花繚亂，強光登堂入室，直搗對面樓的住房。光污染影響着廣大市民。我們不樂見它還分階級，只有付得起錢和時間者才得到關顧。

香港地球之友關注光污染，並不完全着眼於關上一盞燈，能省下多少度電、減少排放幾多溫室氣體。筆者尤其關顧的，是「愈光=愈繁榮」背後那套鼓吹浪費資源、不顧公義的吃人經濟發展論述，究竟還要社會賠上多大的代價？環境局最遲會在三月底向立法會呈交管制光污染的顧問報告。政府有無心解決光污染問題，大家拭目以待。

朱漢強

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